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2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2021年9月3日,张初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070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截止2021年9月3日收盘,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69%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4)。

● 2021年9月10日,张初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340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6%。截止2021年9月10日收盘,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93%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84)。

● 2021年9月14日,张初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1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%。截止2021年9月14日收盘,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69%。

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初全先生发来的《交易对账单》,张初全先生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1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%。截止本公告日,张初全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,132,500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%,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张初全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***号***室

2、权益变动明细：

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大宗交易	2021年9月14日	人民币普通股	721,400	0.24%

备注：

1、2021年8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8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9%。

张初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6,140,394 股的公司股份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2,062,731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7%；合计减持不超过 8,203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.67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初全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07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（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；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34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%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41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6%，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（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；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132,5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变动完成前后，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张初全	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401,400	8.93%	26,680,000	8.6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初全先生履行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：张初全先生计划于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,140,394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4. 张初全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